

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

关于《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标识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专家评审论证，《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标识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。经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批准，准予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请各标准起草单位按照我会团体标准管理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尽快协调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进行标准的研究编写，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后续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名单



附件：

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承担单位
1	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标识规范	北京工业大学
2	居民生活减塑无塑生活行为指南	北京科技大学
3	集贸市场塑料制品使用规范	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